

CX21A

蕉岭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学评价报告

采样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30 日

蕉卫评 2025 第 C110 号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（出厂水）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被检单位	蕉岭县供水服务中心	联 系 人	李昌华
采样地点	蕉岭县直径制水厂	联系电话	7887332
样品性状	澄清、透明液体	样品来源	抽 检
样品包装	瓶 装	样品数量	2500ml
检测项目	详见检验报告		

一、引用技术规范、标准
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22）

二、相关技术资料

卫生检验报告（受理编号 25C110）

三、卫生学评价

根据卫生检验报告（受理编号 25C110）所示，该水样的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22）的规定。



报告人：陈 康

复核人：

签发人：

☆注：1、本单一式叁份，一份由中心公共卫生科存档，一份送卫生检验科（质管科）；一份送被检单位。
2、本报告单与卫生检验报告同时使用方为有效。
3、无报告人、复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或签章无效。

CX21C

蕉岭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蕉岭县卫生检验中心)

检 验 报 告

第1页 共1页

收样日期: 2025年05月30日

检验日期: 2025年05月30日

受理编号: 25C110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(出厂水)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生产厂家: 蕉岭县供水服务中心

样品数量: 2500ml

采样地址: 蕉城镇直径制水厂

样品性状: 澄清、透明

采样单位: 蕉岭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样品包装: 瓶装

偏离标准方法的例外情况: 无

检测环境条件: 25℃ 60%RH

实验室名称: 蕉岭县卫生检验中心

实验室地址: 蕉岭县蕉华工业园区高四队

一、检验方法及说明:

按照依照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(GB/T5750.4.5.6.7.8.10.11.12—2023)

二、检验项目及检验结果:

检 验 项 目	检 验 结 果	检 验 项 目	检 验 结 果
色 度 : (铂钴色度单位)	<5	二氧化氯:	(mg/L) 0.19
浊 度 : (NTU)	0.12	铅:	(mg/L) <0.00007
肉眼可见物:	无量纲 无	镉:	(mg/L) <0.00006
臭和味:	无量纲 无	铝:	(mg/L) 0.06
PH 值 :	无量纲 7.18	砷:	(mg/L) 0.0004
氯化物:	(mg/L) 5.58	汞:	(mg/L) <0.00007
氟化物:	(mg/L) 0.20	高锰酸盐指数:	(mg/L) 0.99
亚硝酸盐:	(mg/L) 0.131	氨: (以 N 计)	(mg/L) <0.02
硫酸盐:	(mg/L) 10.1	氰化物:	(mg/L) <0.002
硝酸盐: (以 N 计)	(mg/L) 1.16	铬: (六价)	(mg/L) <0.0001
锰:	(mg/L) 0.00042	总硬度: (以 CaCO ₃ 计)	(mg/L) 34.7
铁:	(mg/L) <0.0009	溶解性总固体:	(mg/L) 53.0
锌:	(mg/L) <0.0009	菌落总数:	(CFU/ml) 未检出
铜:	(mg/L) 0.00103	总大肠菌群:	(MPN/100ml) 未检出

以下空白



检验: 王瑞娘 邓玉莹

复核: 钟志海

签发: 钟志海

2025年06月06日

2025年06月06日

2025年06月06日

附注: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/次样品负责;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验报告。